



No: KGW20230111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KGW20230111001

检测类别 监测检验

委托单位 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 清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01月29日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GW20230111001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委托单位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康乐路 6 号
受检单位	清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鹿鸣路八号
检品来源	委托送样	采样日期	2023-01-10
收样日期	2023-01-11	检测日期	2023-01-11~2023-01-20
检测项目	砷、镉、铅、汞、硒 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 铬(六价) 氨氮 氰化物 氟化物 硝酸盐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值 氯化物 硫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总硬度 挥发酚类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游离余氯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		

备注 1、本报告的检测地址为地址 2。
2、客户提供信息：清远疾控采/送样人：陈健维、朱碧联。

---以下空白---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1 月 29 日

编制: 刘忠艳 审核: 汪锦华 授权签字人: 张廷志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GW20230111001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检 品 类 别	水质
检品状态和特性	液体
检 品 数 量	9800580049: 5000mL; 9800580050: 500mL
检 测 方 法	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/2.1 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/1.1 砷、镉、铅、汞、硒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: GB/T 5750.6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/1.5 铬(六价): GB/T 5750.6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/10.1 氰化物: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/4.2 氟化物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硫酸盐: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/3.2 三氯甲烷: GB/T 5750.1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/1 四氯化碳: GB/T 5750.8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/1.2 色度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1.1 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2.1 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3.1 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4.1 pH 值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5.1 总硬度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7.1 溶解性总固体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8.1 耗氧量: GB/T 5750.7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/1.1 挥发酚类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9.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: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/10.1 氨氮: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/9.1 游离余氯: GB/T 5750.11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/1.1
评 定 依 据	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检 验 结 论	所检水质的项目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要求。
备 注	游离余氯为现场检测项目。

---以下空白---

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GW20230111001
检测结果: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采样地点	检品编号	检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
江南水厂	9800580049	出厂水 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		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
			铝	mg/L	98.0×10 ⁻³	≤0.2
			锰	mg/L	7.21×10 ⁻³	≤0.1
			铁	mg/L	6.6×10 ⁻³	≤0.3
			铜	mg/L	1.88×10 ⁻³	≤1.0
			锌	mg/L	2.2×10 ⁻³	≤1.0
			砷	mg/L	5.71×10 ⁻³	≤0.01
			硒	mg/L	0.31×10 ⁻³	≤0.01
			镉	mg/L	<0.06×10 ⁻³	≤0.005
			汞	mg/L	0.11×10 ⁻³	≤0.001
			铅	mg/L	0.21×10 ⁻³	≤0.01
		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
			氰化物(以CN ⁻ 计)	mg/L	<0.002	≤0.05
			氟化物(以F ⁻ 计)	mg/L	0.20	≤1.0
			氯化物(以Cl ⁻ 计)	mg/L	12	≤250
		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8	≤10
			硫酸盐(以SO ₄ ²⁻ 计)	mg/L	25	≤250
			三氯甲烷	mg/L	0.0360	≤0.06
		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
			色度	度	<5	≤15
			浑浊度	NTU	<0.5	≤1
		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
		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			pH值	/	7.88	6.5~8.5
	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.6×10 ²	≤1000
		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97	≤450
	耗氧量(以O ₂ 计)	mg/L	1.10	≤3		
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<0.002	≤0.002		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0	≤0.3		
	氨氮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	
	游离余氯	mg/L	0.73	≥0.3		
	9800580050	出厂水 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	菌落总数	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

---报告结束---



声 明

- 一、 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四、 对委托送样，报告中的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五、 对委托送样，所检样品及相关信息（含采样时间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本公司不对所检样品的来源、符合性、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对委托采样、抽样及现场检测，报告中的结果仅与被检测或被抽样物品有关。
- 六、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- 七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八、 无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（CMA）范围内的检测项目，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九、 报告中的结果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、特定的适用标准及所检样品有关，当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果。